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曾筱婷
電話：24201122 分機1308
電子信箱：ts11009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101183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132P001253_1110118331_111D2022888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機關同仁於請防疫隔離假期間，如確因公務需要經指派於上班時間執行職務者，得否依規定申請加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5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1001492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按旨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略以，「防疫隔離假」係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，既有支薪，機關同仁於請防疫隔離假期間，倘機關基於公務需要，自得在兼顧防疫及維持政府持續運作前提下，視業務性質、資（通）訊設備狀況及人力配置指派同仁於上班時間居家辦公，於該上班時間執行職務，並未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所稱加班之要件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

